

網站公告簡章僅供閱覽，欲報名考生請購買印本（50元）取得通行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項目	目	錄	頁碼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簡章目錄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3
	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7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8
壹	修業年限		11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1
參	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12
肆	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12-13
伍	考試日期及時間		14
陸	考試地點		14
柒	計分方式		14
捌	成績單寄發日期		14
玖	成績複查		14
拾	錄取方式		15
拾壹	放榜		15
拾貳	報到		15
拾參	相關規定		16
拾肆	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拾伍	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17
機電學院	機電整合研究所	製造科技研究所	17-18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19-20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2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22-23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24-25
工程學院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26-27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資源工程研究所	28-29
	化學工程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生化生醫工程研究所，待教育部核定中)	30-31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3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33-34
	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35-36
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創新設計研究所	37-38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39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40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41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4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3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4-45
附表一	服務證明書		46
附表二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47

附註：

- 一、網站公告簡章僅供閱覽，欲報名考生請購買印本（50元）取得通行碼。
- 二、本次招生考試設高雄分區（高雄高工），方便南部考生應試。
- 三、創新所、互動所、應英系、智財所等，初試（筆試）試場僅設置在本校（高雄不設考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①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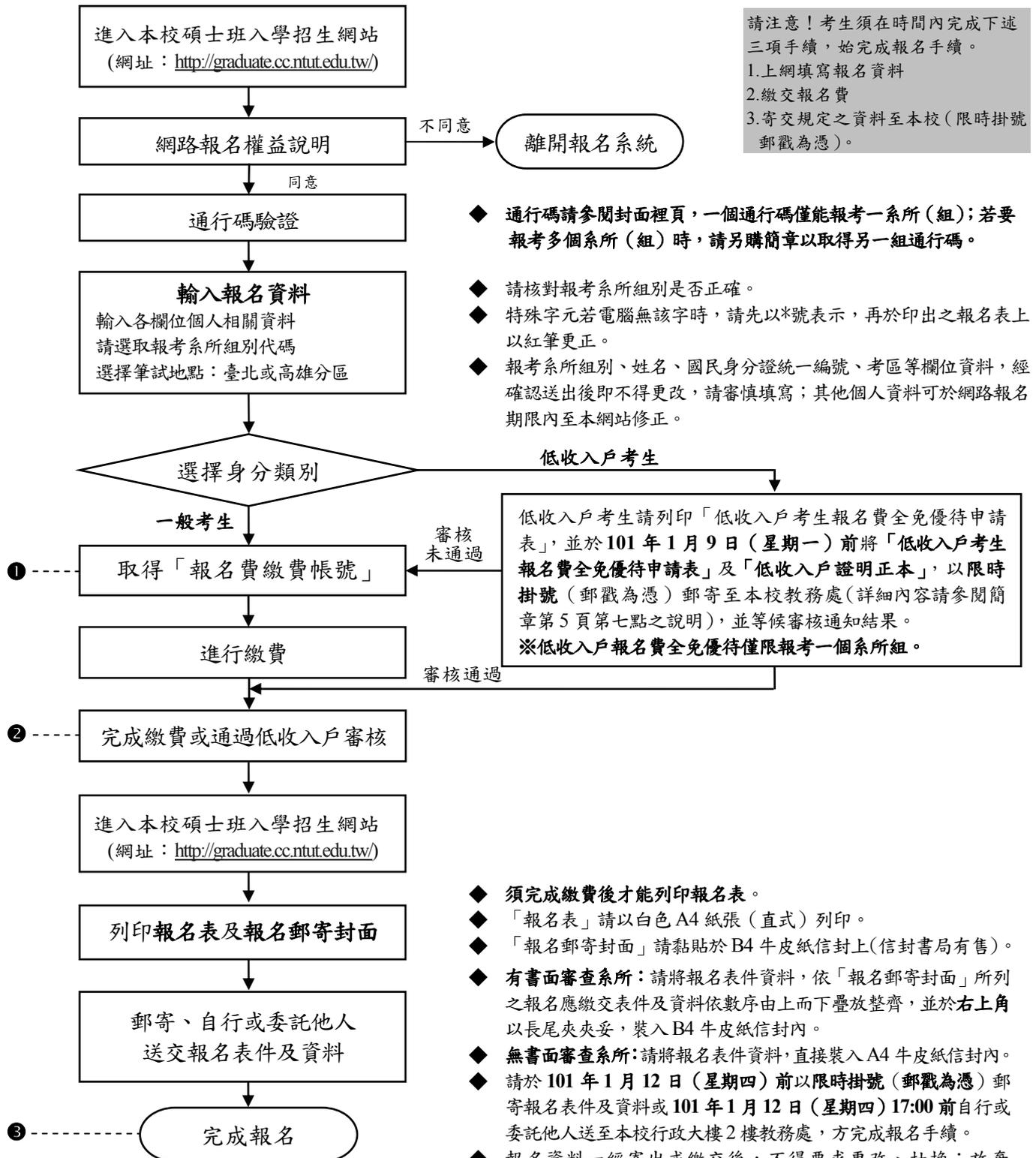
自 101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17:00 止。

②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1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23:59 止。

③繳件日期與時間(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自 101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 起至 101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輸入報名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進行通行碼驗證、輸入報名資料及選擇身分類別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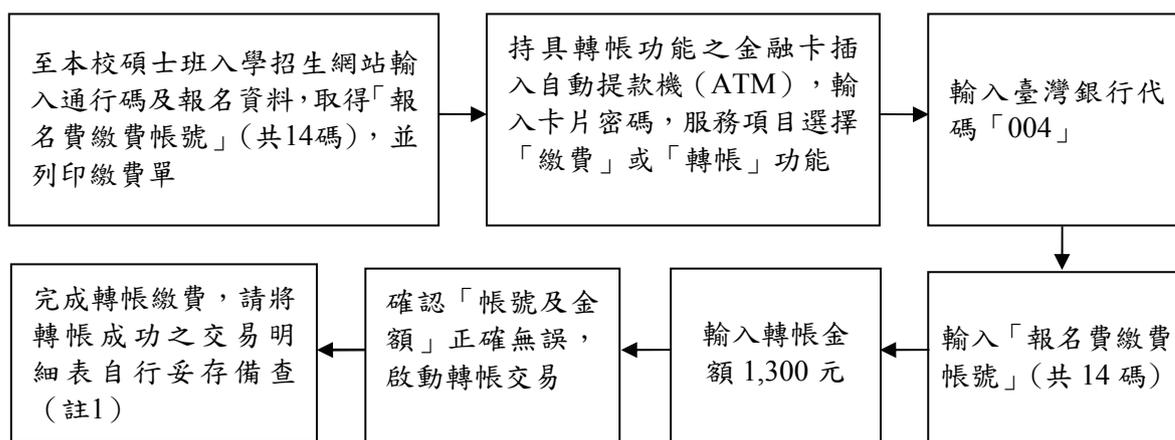
自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23:59 止。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須購買 2 本（含）以上簡章，取得多組通行碼，並分別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取得 2 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 4 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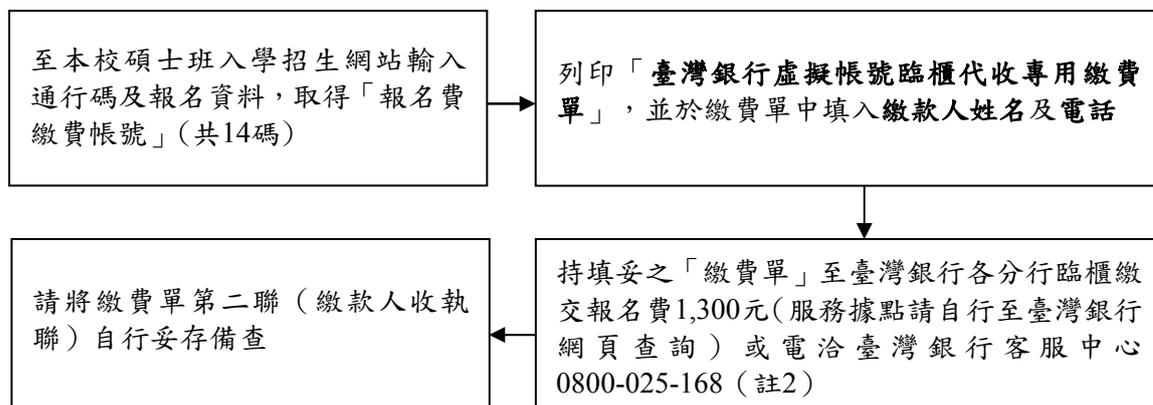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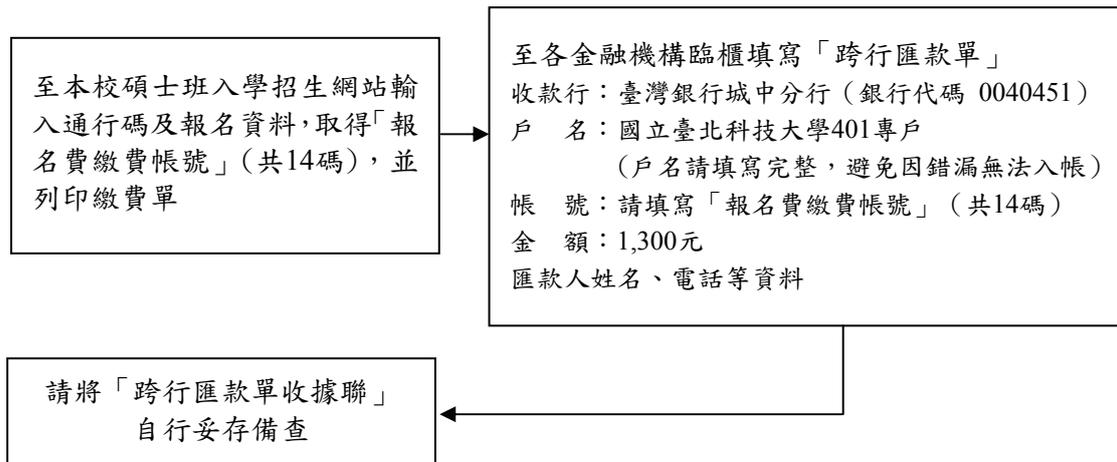
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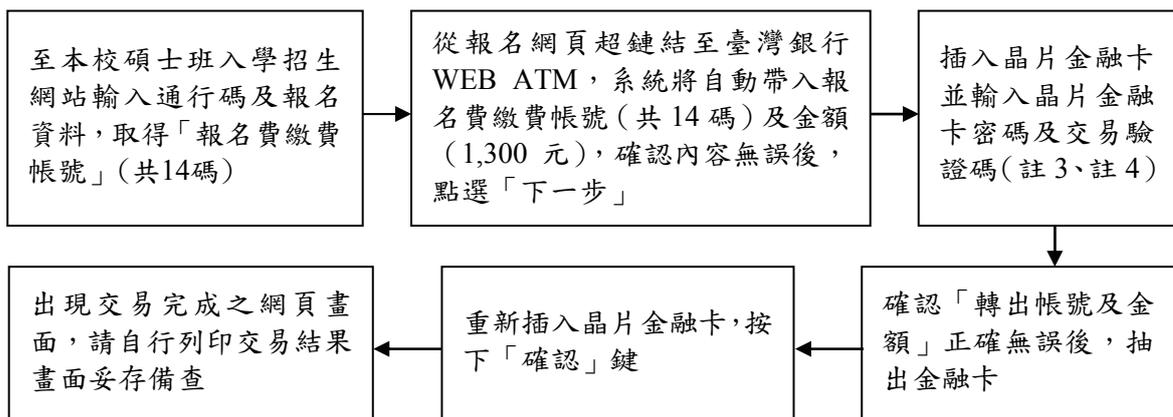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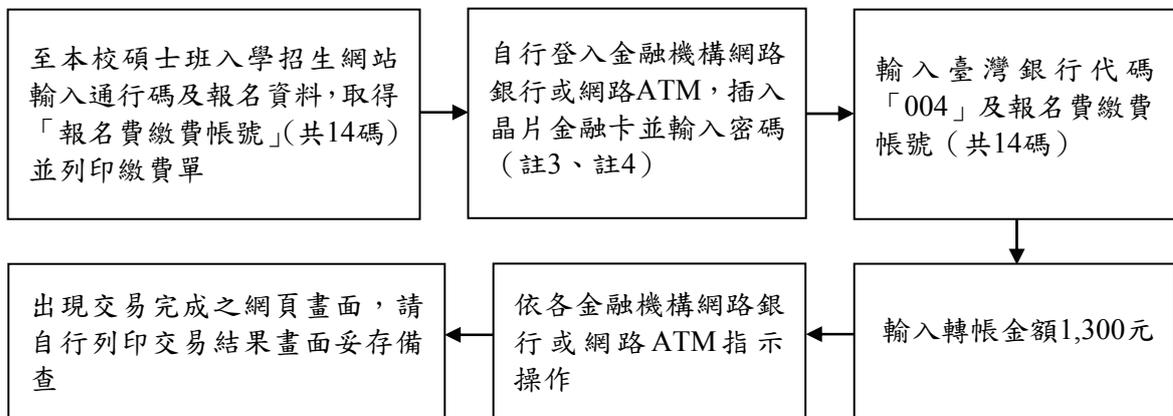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 4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 3 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可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1,300元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 4 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 時前親洽教務處研教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輸入通行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名資料後，身分類別選擇「低收入戶考生」，按下「產生申請表」按鍵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確認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以白色 A4 紙張 (直式) 列印。
- (三)請於 101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郵寄至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 (四)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招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 2 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17~1119。

1. 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通過，考生可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2. 經本校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報名費繳交期限內補交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 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 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所(組)；報考第二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 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01 年 1 月 9 日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發售簡章	100.11.22 (星期二) 起	
報名日期與時間	101.1.5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1.1.11 (星期三) 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	101.1.5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1.1.11 (星期三) 23:59 止	
報名表資料 繳件日期與時間	101.1.5 (星期四) 起至 101.1.12 (星期四) 止 以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郵寄或每日 09:00 至 17:00 (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	
報名收件結果網站查詢	101.1.18 (星期三) 公告完成報名考生名單。 101.2.10 (星期五) 起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初試日期地點	1. 創新所、互動所、應英系、智財所筆試，於 101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五) 舉行。 2. 考場地點：臺北科技大學；初試試場於 101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 起網站公告。	
初試成績單 面試合格名單 面試通知	1. 101.2.27 (星期一) E-Mail 通知初試成績、參加面試合格名單及網站公告各系所「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2. 101.2.29 (星期三) (含) 前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考生可上網查詢列印
面試日期	1. 有面試之系所(組)於 101.3.4 (或 101.3.3) 舉行面試。 2. 請依各系所面試通知所訂的日期及時間，準時參加面試。	
筆試日期	1. 創新所、互動所、應英系、智財所之筆試，於 101.2.17 (星期五) 舉行。 2. (1) 除第 1 項所列之系所外，其他各系所筆試，均於 101.3.4 (星期日) 舉行。 (2) 考場地點：臺北市內所洽借之學校及高雄分區。 (3) 分區試場分配表 101.2.22 (星期三) 起於網站公告。	
寄發總成績單	101.3.20 (星期二) 以 E-Mail 寄發總成績單(加註名次)，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成績複查	1. 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應英系、智財所面試成績，及其他各系所筆試成績之複查，請於 101.3.22 (星期四) (含) 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提出。 2. 依簡章第 14 頁第玖項「成績複查辦法」辦理申請。	
放榜及寄發 正備取通知	101.3.29 (星期四)，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正取生報到	101.4.11~12 (星期三、四)，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備取生上網 登錄就讀意願	101.4.11 (星期三) 09:00 起至 101.4.13 (星期五) 17:00 止。	
公告缺額	101.4.13 (星期五) 12:00 前於網站上公告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	
公告遞補名單	101.4.16 (星期一) 12:00 前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1.4.23 (星期一) 第一梯次備取生報到，後續若有缺額依序通知遞補。	

備註：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網站公告。
- 二、「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 三、本校碩士班招生各項通知考生事項，均採 E-Mail 寄送及網站公告、查閱。
- 四、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或洽詢本校教務處研教組，電話：(02)2771-2171 轉分機 1112、1117、1118、111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一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1/3)

備註：表內加底色之資料，表示與去年相較其分組有更動或考試科目異動。

所別	身分別	組別	代碼	招生名額	第一節考科 08:20 ↓ 10:00	第二節考科 10:40 ↓ 12:20	第三節考科 14:00 ↓ 15:40	書審/面試	備註	
機電整合研究所	一般	甲	1111	20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無	無		
			1112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無	無		
		乙	1120	19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無	無		「工程力學」僅考動力學與靜力學
			1131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無	無		「工程力學」僅考動力學與靜力學
		丙	1132	8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無	無		
			1133		工程數學	醫工概論	無	無		
製造技研所	一般	不分組	1201	29	微分方程	製造學	無	無	微分方程占 40% 選考科目轉換 T 分數後占 60%	
			1202		微分方程	材料力學	無			
			1203		微分方程	熱力學	無			
車輛工程碩士班	一般	甲	1310	7	動力學	工程數學	無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1320		自動控制	工程數學	無			
			1330		熱力學	工程數學	無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	甲	1410	8	工程數學	冷凍空調原理	無	無	「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	
			1420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無			
		丙	1431	17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無			
			1432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無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一般	甲	1511	11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無	無	「工程數學」包含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 「工程力學」僅考靜力學及動力學	
			1512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無			
		乙	1521	11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無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	
			1522		工程數學	計算機概論	無			
			1523		工程數學	電路學	無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	甲	2110	10	電力系統	工程數學	無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2120		電路學	工程數學	無			
		丙	2130	12	控制系統	工程數學	無			
			2140		通訊原理	工程數學	無			
		戊	2150	11	計算機概論	工程數學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機率
電腦通訊研究所	一般	甲	2210	12	工程數學	計算機結構	無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及機率	
			2220		工程數學	通訊系統	無			
		丙	2230	15	電磁學	電子學	無			
			2240		數位邏輯設計	電子學	無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	不分組	2300	32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離散數學與演算法	軟體設計	無	「軟體設計」考試範圍含 C/C++ 程式設計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	不分組	2401	30	工程數學	電磁學	電子學	無		
			2402		工程數學	電磁學	普通物理			
			2403		工程數學	電磁學	近代物理			
			2404		工程數學	電磁學	光學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一般	甲	3110	12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無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3120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工程數學	無			
		丙	3130	7	工程管理概論	工程經濟	無			
			3140		土木與環境概論	常微分方程	無			
		戊	3150	5	水資源工程	工程數學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己	3160	4	計算機概論	工程統計學	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一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2/3)

所別	身分別	組別	代碼	招生名額	第一節考科 08:20 ↓ 10:00	第二節考科 10:40 ↓ 12:20	第三節考科 14:00 ↓ 15:40	書審/面試	備註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一般	甲	3210	21	環境工程	工程數學	無	無	「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與傅利葉級數
		乙	3220	6	環境科學	統計學	無	無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3301	27	普通熱力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無	無	
			3302		普通熱力學	物理冶金	無	無	
資源工程研究所	一般	甲	3410	5	微分方程	物理化學	無	無	甲組「物理化學」熱力學占 75%、反應動力學及電化學占 25%
		乙	3420	5	普通熱力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無	無	
		丙	3430	5	工程地質	土壤力學	無	無	
化學工程研究所	一般	甲	3510	3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工程數學	無	
		乙	3520	10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無	無	
生物科技研究所	一般	甲	3610	8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無	無	
		乙	3620	10	普通化學	工程數學	無	無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一般	甲	3711	21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無	無	「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3712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無	無	
			3713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	無	無	
		乙	3721	12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無	無	「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熱力學」含熱力原理、相平衡
			3722		工程數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	無	無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	甲	4110	14	統計學	生產管理	無	無	
		乙	4120	14	統計學	作業研究	無	無	
		丙	4130	8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無	無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	甲	4211	20	統計學	管理學	無	無	
			4212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無	無	
		乙	4221	10	財務管理	統計學	無	無	
			4222		財務管理	會計學	無	無	
資訊與管理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4300	8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無	無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一般	甲	4410	4	統計學	管理學	無	無	
		乙	4420	4	統計學	管理資訊系統	無	無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一般	甲	5110	6	無	無	無	書審/面試	
		乙	5120	6	無	無	無		
		丙	5130	6	無	無	無		
技術職及業育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6100	11	技職教育概論	無	無	書審	書審成績占 40% 筆試成績占 60%
	在職	不分組	6190	12	技職教育概論	無	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一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3/3)

所別	身分別	組別	代碼	招生名額	第一節考科	第二節考科	第三節考科	書審/面試	備註
創新設計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5200	16	設計實務	設計理論	無	書審/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5301	7	互動設計	計算機概論	無	書審/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5302		互動設計	設計概論	無	書審/面試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一般	甲	6210	5	英文寫作與翻譯	語言學概論	無	面試	總成績：筆試占 60%、面試占 40%
		乙	6220	5	英文寫作與翻譯	西方文化經典詮釋	無	面試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6301	10	智慧財產權概論	智財英文	無	書審/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60%、複試占 40%
			6302		智慧財產權概論	智財日文	無	書審/面試	

注意事項：

- 一、創新所、互動所、應英系、智財所筆試，於101年2月17日（星期五）舉行。
- 二、各節次考試時間：

系所別	考試日期	第一節考試時間	第二節考試時間	備註
創新設計研究所	101.2.17	08:00~11:00	14:00~15:40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101.2.17	08:00~10:30	14:00~15:40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101.2.17	08:00~09:40	10:20~12:00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01.2.17	08:00~09:40	10:20~12: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43 頁附錄一)。

二、特殊規定：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者。

三、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 畢業後始被查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未能於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以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八、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違反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九、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十、一般生一律為全部時間研究生；若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在職生之報考資格，除應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外，且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其從事之工作須與報考之系所組有密切關係，大專畢業後之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1 年 9 月 20 日止)，須檢具服務證明書(第 46 頁附表一)之證明文件。

十二、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十三、役男取得准考證後，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01 年 1 月 5 日 09:00 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 17:00 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2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二、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01 年 1 月 5 日 09:00 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 23:59 止。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三、繳件日期與時間(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自 101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2 日止。

四、繳件方式：

(一)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二)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

肆、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請參閱本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三、網路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2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四、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時，如遇有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 五、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考區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與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更正。 六、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繳費日期與時間，請參閱本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八、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繳交報名表	網路填妥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考生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須完成繳費後，才能列印報名表)。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系所組及報名編號，並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上。
繳交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
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之報名系統資料為準，考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在職生繳交服務證明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應繳交服務證明書(第 46 頁附表一)。大專畢業後之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1 年 9 月 20 日止)。
軍人身分考生應繳證明文件(錄取報到時繳交)	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修頒)。 ★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入學資格。

肆、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續頁）

<p>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報名時繳 交不接受 補件)</p>	<p>一、報考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乙組、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之考生，應繳交下列相關書面審查資料： (一)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1.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二)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p> <p>二、報考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除應繳交上述資料外，尚須提供作品集）、創新設計研究所、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則依<u>拾伍、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u>（請參閱考試方式或其他規定）。</p> <p>三、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註：各項文件請繳交影本；面試當天攜帶正本供核對。如有實作成品，請繳交相關之圖片、相片之書面資料，於面試當天請攜帶作品至試場。</p>
<p>繳件日期</p>	<p>101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2 日止。</p>
<p>繳件方式</p>	<p>一、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二、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p>
<p>繳交 報名表件資 料注意事項</p>	<p>一、有書面審查系所： (一)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報名郵寄封面」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表件及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信封書局有售），並將「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表件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三)如表件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並在封面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四)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二、無書面審查系所：請將報名表件資料，直接裝入 A4 牛皮紙信封內，並將「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A4 牛皮紙信封上。</p>
<p>備 註</p>	<p>1. 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 2. 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 3.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伍、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除創新所、互動所、應英系、智財所外，其餘各系所筆試統一於 101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舉行。
- 二、第一節：08:20~10:00、第二節：10:40~12:20、第三節：14:00~15:40。
- 三、原訂在 101 年 3 月 4 日舉行面試之系所，如遇考生過多時，部分考生可能提前於 101 年 3 月 3 日舉行面試。考生之面試時間將另以 E-Mail 通知並於網站公告。

陸、考試地點

- 一、網路登錄報名填表時，務必選擇臺北考區或高雄分區應考，選擇確定後不得更改。
- 二、創新所、互動所、應英系、智財所等，初試（筆試）僅在本校設置試場（**高雄不設考場**），試場資料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網站公告。
- 三、除第二項所列系所外，101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舉行筆試之系所，其試場設於臺北市內所洽借之學校及高雄分區（高雄高工）。分區試場分配表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起，於網站公告（<http://graduate.cc.ntut.edu.tw/>）。

柒、計分方式

- 一、各科目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惟各系所組有不同之**選考科目**時，為調整選考科目難易度之差距，選考科目成績均轉換為 **T 分數** 後，再核算其筆試成績，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
- 二、T 分數計算方式：
$$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 \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所有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三、各科目占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伍**項，各系所組「成績計分比例」所示。
- 四、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簡章第**拾伍**項各系所組「考試方式」欄中，依 1、2、3 科目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捌、成績單寄發日期

- 一、考試分初試及複試之系所，考生之初試成績通知單及合格考生之面試通知，於 101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以 E-Mail 寄發。
- 二、總成績單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以 E-Mail 寄發。
- 三、上述 E-Mail 寄發各項成績單或通知時，於本校報名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均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成績複查日期：101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三）（含）前。
- 三、筆試及面試成績複查日期：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含）前。
- 四、複查費：
 - （一）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以一科計。
 - （二）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五、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於擬複查考試科目

「申請複查」欄內打V，並計算複查金額且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六、請將簽名後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亦可於上班日 0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七、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八、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重審「書面資料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錄取方式

- 一、本校實際招生名額得依教育部核定狀況加以調整。
-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各系所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辦理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日期於報到通知載明）。
- 六、甄試錄取生，若未依規定期限繳驗報考學歷（同等學力）證件，致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一般招生同系所組已辦理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
- 七、在職生遇缺額時，其名額可流用為同所一般生。同一研究所內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八、若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零分或面試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

- 一、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同時以掛號郵件專函通知。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事項（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正、備取生若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列印（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貳、報到

-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二、錄取 2 系所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1 年 4 月 11~12 日（星期三及星期四）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四）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47 頁附表二），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六)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於 101 年 4 月 13 日 12:00 前於網站公告
- (二)備取生請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09:00 至 17:00 止，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完成就讀意願登錄（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日期、時間完成登錄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四)101 年 4 月 16 日 12:00 前於報名網站上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五)101 年 4 月 23 日，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 (六)備取遞補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注意事項中，並於網站公告。
- (七)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八)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日期於報到通知載明）。

◎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入伍服役或檢具因重病、懷孕、生產、哺乳而持有地區醫學中心之證明文件外，其餘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所別 收費項目	除經管系、服科所、技職所 英文系、智財所外其他各所	經管系、服科所、技職所 英文系、智財所
雜費	12,110元	10,290元
學費	1,500元 ×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4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500 元/4 學期）+雜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註 2：於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拾伍、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所 別	機電整合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機械、電機、電子、控制、光電、工業工程等工程、科學或醫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研究領域	微機電與控制		機電整合 創新設計	老人醫學工程		
招生名額	20		19	8		
考試代碼	1111	1112	1120	1131	1132	1133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醫工概論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他規定	1.筆試科目「工程力學」，僅考動力學與靜力學。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003 吳雯月小姐 E-Mail：f10698@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u>自動控制技術</u> 控制系統技術 電子電機控制技術 遠端控制技術、伺服控制 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精密機械設計與控制 <u>微光機電系統</u> 微系統設計整合 微製造與加工技術 微感測器與致動器 微熱流技術、微系統封裝與測試 微機電射頻通訊元件、射頻通 訊 IC 設計 微模具與射出 <u>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晶片</u> 半導體元件設計 高等 IC 製程技術 IC 封裝技術與測試、DNA 晶片 蛋白質晶片、生物晶片研製 <u>完整設備系統機光電材化 整合設計</u> 機光電薄膜與元件設計 設備精密機械設計 設備自動控制與自動化設計 製程控制		<u>機電整合技術</u> 機構系統技術 光電精密量測 機電系統技術 精密傳動設計 互動式休閒器材整合 <u>自動化系統設計</u> 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 精密驅動系統 自動化與電子化整合 <u>精密機械</u> 精密機構及動態分析 結構振動與噪音控制 快速原型技術 精密機械產品協同設計 <u>先進薄膜元件與 奈米技術</u> 奈微米機、光電、 材性質量測 奈米材料與製程技術 奈米熱流技術 奈米封裝與測試技術 奈米生醫科技 奈米機電與矽元件技術		以老人相關醫學工程與醫電工程為主，研究各種元件例如骨釘、人工關節、人工牙齒、血管支架、生醫晶片、輔具、鞋墊、病床、醫療儀器、感測器、致動器等；各種模組或系統之軟硬體例如機器人、老人居家照護技術、個人虛擬健康網等，進行具體化設計、生產、製造、臨床測試、與商品化。 <u>醫學機械</u> 各種輔具設計與製造 個人用機器人 醫療用病床、致動器 <u>生醫材料</u> 植入式生醫材料骨釘、人工關節、人工牙齒、血管支架 <u>醫學電子</u> 穿戴或植入感測器 體液快速檢測晶片 奈米標靶藥物 醫療儀器 <u>醫學保健</u> 運動健身 老人心理 老人居家照護技術 個人虛擬健康網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製造、機械、模具、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車輛、輪機、造船、航太、 化工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研究領域	精微加工技術、精密設計製造與分析、先進製程技術與設備、先進量測 與分析技術、製造管理應用。		
招生名額	29		
考試代碼	1201	1202	1203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微分方程 2.製造學	筆試科目： 1.微分方程 2.材料力學	筆試科目： 1.微分方程 2.熱力學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微分方程」占 40%，選考科目轉換為 T 分數後占 60%。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703 洪苡伶小姐 E-Mail： fl0932@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先進製造科技與產業升級技術同步發展，並以各項新興與重點產業所需之製造 相關科技與高精密機械為發展重點。</p> <p>◆精微加工技術 精密工程、微細加工技術、微放電加工技術、精密機械控制。</p> <p>◆精密設計製造與分析 電腦輔助工程與分析、製程分析與模擬、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精密機械設計、 數控多軸切削技術。</p> <p>◆先進製程技術與設備 表面工程技術與設備、微奈米製造技術、光電工程技術與設備、生醫材料 與元件製造。</p> <p>◆先進量測與分析技術 先進非破壞檢測、製程監測、精密量測技術、超音波與光學量測技術。</p> <p>◆製造管理應用 電子化管理技術、供應鏈管理、RFID 應用系統。</p>		

所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研 究 領 域	車輛結構技術、智慧型車輛、先進動力技術。		
招 生 名 額	7	7	6
考 試 代 碼	1310	1320	133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動力學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自動控制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熱力學 2.工程數學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 他 規 定	1.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603 丁秀如小姐 E-Mail： tinghj@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為配合車輛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研究的發展特色為先進車輛的相關技術研發。依此主題下分為設計與分析、機電與控制、以及動力與能源之各教學研究群，配合車輛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及技術之需求，調整研究發展重點，目前之重點研究主題有：</p> <p>◆車輛結構技術 結構安全、無段變速傳動、電動轉向系統、電子控制懸吊、車輛焊接點分析、振動噪音改善、車輛動態模擬、四輪驅動、四輪轉向、主動式懸吊、肇事重建技術。</p> <p>◆智慧型車輛 駕駛輔助系統、防翻覆系統、防追撞系統、防偏離車道系統、自動駕駛、電控煞車、防盜系統、智慧型輕量移動載具。</p> <p>◆先進動力技術 車用低碳能源及系統、複合動力系統、均質進氣壓燃(HCCI)引擎、生質燃料、鋅燃料電池、汽油直噴引擎、引擎廢熱回收、引擎控制、馬達驅動技術、電池能量管理與應用。</p>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建築、電子、控制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 究 領 域	冷凍與空調工程	環境與控制技術	能源與熱流科技	
招 生 名 額	8	5	17	
考 試 代 碼	1410	1420	1431	1432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冷凍空調原理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流體力學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 他 規 定	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E-Mail：f10560@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臺北科技大學自民國 53 年建立之特色科系</p> <p>◆Cheers 2005 薪資趨勢調查：空調工業排前五名</p> <p>◆104 人力銀行科系薪資調查：冷凍空調排前五名（2004/7）</p> <p>◆96 學年度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p> <p>◆9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為第一等系所</p> <p>◆研究及發展重點</p> <p>冷凍與空調工程</p> <p>冷凍與空調系統技術、空調舒適度、空調系統最佳化操作策略、室內空氣品質控制、儲冰空調系統、防火排煙技術、自然冷媒技術、新世代冷媒與冷凍系統、冷藏冷凍庫設計、食品冷凍工程、生物醫學低溫技術。</p> <p>環境與控制技術</p> <p>高科技製程環境之設計與控制、無塵無菌室設計、氣流與高潔淨度控制技術、應用於高科技工業之製程及真空設備、超低溫技術、精密溫控技術、微機電系統、電腦與自動控制。</p> <p>能源與熱流科技</p> <p>冷凍空調節能技術、能源管理技術、監測控制與節能科技、建築節能技術、非電力空調與汽電共生技術、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發電廠系統節能設計、能源與環境相關科技、熱交換器設計、氣流模擬分析、計算流體力學、固液相變過程之熱質傳研究、電子冷卻、兩相熱對流、微/奈米熱流、熱流工程應用。</p>			

所 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機械、電機、電子、資訊、控制、自動化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一般生乙組(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研究領域	機械相關領域		電機、電子、資訊類相關領域		
招生名額	11		11		
考試代碼	1511	1512	1521	1522	1523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計算機概論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路學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他規定	甲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包含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 筆試科目「工程力學」僅考靜力學及動力學。 乙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0 郭淑玲小姐 E-Mail：slkuo@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所以「視覺系統技術」與「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等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採理論與實務並重，先求本業精進，次求跨領域學能整合，培養具有整合能力之高階自動化科技知識，應用於各項自動化領域菁英人才。研究技術發展重點包括：</p> <p>◆<u>視覺系統技術</u> 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3D 影像重建、影像伺服控制等。</p> <p>◆<u>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u> 包含智慧型機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p>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電機、電子、控制、冷凍空調、機械、光電、電信、資訊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一般生丁組	一般生戊組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工程	電力電子	控制工程	通訊工程 (含數位訊號處理)	計算機工程 (含IC設計)
招生名額	10	7	12	14	11
考試代碼	2110	2120	2130	2140	215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電力系統 2.工程數學	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 1.電路學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控制系統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通訊原理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工程數學
成績計分比例	1.甲、丙、丁、戊組之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2.乙組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與筆試科目各占50%。				
其他規定	1.甲、乙、丙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2.丁、戊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機率。 3.乙組書面審查資料(參閱第13頁)於報名時繳交，不接受補件。 4.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5.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具在職身分者，其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但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6.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研究生若轉組，其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 7.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訂有畢業英文門檻，詳細資訊如本系網頁所示。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118 曾志福先生 E-Mail：cftseng@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電力與能源工程 電力系統穩定度、電力事故分析、保護協調、電力自由化、電力品質、負載管理、新能源科技、接地系統、奈米科技、電力工程智慧型控制、智慧型電機控制驅動系統、智慧型網路控制應用、馬達故障偵測、無線感測器網路應用、電力數位訊號處理、軌道機電系統等。</p> <p>◆ 電力電子 電子電路設計、電力電子IC設計、PC電源技術、通訊電源技術、變頻器及相關應用技術、電磁干擾防制、DSP晶片應用技術、燃料電池及其應用、馬達控制與設計、機電整合等。</p> <p>◆ 控制工程 智慧型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節能控制、3C整合控制技術、馬達與運動控制、DSP晶片控制技術、視覺伺服控制、機器人控制與應用、視覺檢測與監控、尖端控制理論與應用等。</p> <p>◆ 通訊工程 行動無線通訊系統、光纖通訊、展頻通訊、編碼及消息理論、影像與視訊處理、語音處理、音訊處理、適應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高速光纖網路、行動無線網路視訊網路、網際網路、IP-Based網路等。</p> <p>◆ 計算機工程 IC設計、多媒體與網路結合、資訊檢索、智慧型代理人、網路可靠度分析、遙測監控系統、圖形辨識、電子設計自動化。</p>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電子、電機、電信、光電、控制、資訊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2.其他性質相關學科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一般生丁組
研 究 領 域	計算機工程	通訊與訊號處理	電波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招 生 名 額	12	13	15	13
考 試 代 碼	2210	2220	2230	224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計算機結構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通訊系統	筆試科目： 1.電磁學 2.電子學	筆試科目： 1.數位邏輯設計 2.電子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 他 規 定	1.甲、乙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及機率。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207 鍾心蕙小姐 E-Mail: f10888@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計算機工程</p> <p>含軟體、硬體、韌體、人機介面、單晶片處理器、微電子應用、資訊家電、嵌入式系統、視覺影像處理、醫電工程、行動計算、無線感測網路、嵌入式生醫系統設計、非同步邏輯技術、VLSI 系統設計、微處理機系統、多媒體通訊及多媒體晶片系統設計等。</p> <p>◆通訊與訊號處理</p> <p>含無線展頻通訊、行動通訊、信號處理、語音信號處理、語音/語者/語言辨認、語音合成、電腦輔助語言學習、語音資訊檢索、音訊處理與音樂資訊檢索、多用戶通訊、基頻通訊電路架構設計、消息理論、錯誤更正與編解碼及區域網路應用等。</p> <p>◆電波工程</p> <p>含數值電磁、高頻電路、天線、電波傳播、無線通訊電磁應用、高速數位傳輸技術、高頻自動量測應用、微波積體電路設計、微波零組件、射頻積體電路等。</p> <p>◆積體電路與系統</p> <p>含 VLSI 設計、數位通訊晶片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電源管理 IC 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Hard IP 設計、Soft IP 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軟硬體共同設計、FPGA 系統設計與驗證、SOC 系統設計、微波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元件模擬及模型等。</p>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資工、資科、電子、電機、電信、通訊、控制、光電、資管、應數等資訊工程 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
研究領域	多媒體科技、網際網路技術及應用、分散式計算、軟體工程、影音訊號處理、 電腦網路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招生名額	32
考試代碼	230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2.離散數學與演算法 3.軟體設計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他規定	筆試科目「軟體設計」考試範圍含 C/C++程式設計。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203 黃國政先生 E-Mail： kchuang@csie.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以「軟體系統」、「多媒體與嵌入式系統」與「網路系統」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發展兼具實用性與前瞻性的資訊科技，辦學績效榮獲科技大學評鑑第一等。</p> <p>◆軟體系統 本系以物件導向技術為基礎，研發元件式軟體，並運用設計樣式 (Design Patterns)發展軟體應用架構(Application Frameworks)與軟體工程技術。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軟體系統實驗室」、「軟體工程實驗室」、「軟體開發與測試實驗室」、「智慧型系統實驗室」等。</p> <p>◆多媒體與嵌入式系統 本系「多媒體系統與傳輸」研發團隊，專研多媒體編解碼、傳輸與整合，積極開發各項關鍵技術與前瞻系統。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視訊編碼與傳輸實驗室」、「音訊信號處理實驗室」、「多媒體資訊與技術整合實驗室」、「計算機圖學實驗室」、「嵌入式及平行系統實驗室」等。</p> <p>◆網路系統 本系「無線及寬頻網路系統」研發團隊，專研行動計算、感測網路系統、無線區域網路及隨意網路、高速網路存取及路由機制、通訊網路資源配置與效能評估等研究主題。相關研究實驗室有「無線與寬頻網路實驗室」、「網際網路應用與服務實驗室」、「應用計算實驗室」、「網路資訊檢索實驗室」等。</p>

所 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光電、物理、電子、電機、電信、控制、化工等理、工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考科依代碼四選一）			
研 究 領 域	光學工程、顯示器工程、光通訊、光電材料與元件等。			
招 生 名 額	30			
考 試 代 碼	2401	2402	2403	2404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磁學 3.電子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磁學 3.普通物理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磁學 3.近代物理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磁學 3.光學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 他 規 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603 楊馥維小姐 E-Mail： fwyang@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光學工程</p> <p>「光學工程」學群是利用「幾何光學」、「波動光學」及「量子光學」等光學理論來研究、開發光學系統，其中之技術包含光學設計、鍍膜、光電量測、短脈衝雷射、近場光學、遠場繞射光學、光儲存、光資訊處理、與生醫等領域之應用，並且本研究群積極提供臺灣光電產業所需「光學技術」的諮詢服務。</p> <p>◆ 顯示器工程</p> <p>本領域研究液晶顯示器以及有機發光元件之相關技術，主要探討其光電與物理特性並針對顯示品質的改良，開發新型的顯示模式。另外，針對關鍵零組件與材料產業，探討其內容與現況以及預測未來該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進一步獲得更新與更有價值的技術與專利。</p> <p>◆ 光電材料與元件</p> <p>本領域主要研究方向為研發新穎的三元及四元化合物、發光二極體(LED)、檢光元件、太陽能電池、積體光學元件、光電材料薄膜及奈米結構製程開發，並對其進行各種摻雜之研究、元件結構設計及構裝及元件的製程與應用都是本領域之重點發展。</p> <p>◆ 光通訊</p> <p>在光通訊領域主要專注於光纖接取網路、半導體光電元件與光電訊號處理之研究。其中研究主題包括微波光纖傳輸系統、分波多工光纖網路、光纖有線電視系統、長波長單光子元件與應用、慢光效應於光訊號處理之應用。</p>			

所 別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土木、建築、環工、農工、水利、水保、都計、營建、材料資源、化工、機械、 電機、資訊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 甲組	一般生 乙組	一般生 丙組	一般生 丁組	一般生 戊組	一般生 己組
研究領域	結構、材料	大地工程	營建、交通、 防災管理	生態與防災	水資源工程 與水利防災	空間資訊
招生名額	12	9	7	6	5	4
考試代碼	3110	3120	3130	3140	3150	316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材料力學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土壤力學與 基礎工程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工程管理概論 2.工程經濟	筆試科目： 1.土木與環 境概論 2.常微分方程	筆試科目： 1.水資源工程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工程統計學
成績計分 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他規定	一般生甲、乙、戊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系所聯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612 許裕昌先生 E-Mail： fl0508@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著重於結構、大地、營建、生態防災與資訊、水資源等方向發展</p> <p>本所是國內第一個以防災技術為研究重點的整合性研究所，課程規劃及教學研究方面係以當前最迫切需要的防災治災技術、生態工程與永續發展為發展重點，故學生的專長將完全符合未來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所需。</p> <p>本所亦配合資訊時代之趨勢，同時積極推動電腦在土木工程上的應用，期能將各類土木工程的評估、分析、設計及營建管理電腦化，以培育有專精技能的現代土木技術人才。</p> <p>依據由教育部委託，對未來各項專業人才需求之研究報告顯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需要，具防災治災及生態工程知識技能之高級建設技術人才，在未來十年內將會需求殷切，因此畢業生未來出路應可預期。</p>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理、工、農、環衛及管理等相关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研 究 領 域	環境工程	環境管理
招 生 名 額	21	6
考 試 代 碼	3210	322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環境工程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環境科學 2.統計學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 他 規 定	1.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與傅利葉級數。 2.本年度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4100 或 4102 葉瑞全小姐 E-Mail： fl0280@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所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培育環境規劃與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進而以教學研究成果促進國內環境品質之提昇。</p> <p>◆發展目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工程為背景、發展環境相關技術與管理理論</p> <p>◆教學與研究方向主軸分為三個領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污染防制與清潔技術、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環境復育與永續管理</p> <p>◆本所講授與研究重點主要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空氣品質規劃與管理、環境系統分析、工業生態學、生態都市、有害物質處理、廢水高級處理、資源回收與管理、生態工程，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社會學、應用水文分析、高級水質化學、集水區規劃與管理、不確定性與風險分析、環境政策與國際環保事務、環境系統管理、自來水高級處理、塵粒理論與技術、氣膠學、再生能源與環境及水再生利用、企業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與管理、環境系統化管理、環境材料合成與應用、毒性物質檢測與分析技術等。</p>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材料科學與工程及其他理工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究領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生醫材料、電子材料、薄膜材料、奈米材料。	
招生名額	27	
考試代碼	3301	3302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普通熱力學 2.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筆試科目： 1.普通熱力學 2.物理冶金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他規定	1.一般生修業以二年為原則。 2.本年度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705 丁瑞誠先生 E-Mail： rsting@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所的發展方向，主要將配合國家產業發展之需求，並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參考本所之特色、師資專長及研究設備等，規劃幾項發展重點領域，培養智德兼修的專業人才，使其能擔負新興材料之製造、設計、處理、與創新研發等任務。本所主要的研究發展方向與內容包括：</p> <p>◆ 電子金屬材料 除了傳統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熱處理及性質改良外，著重於半導體應用金屬、電子與光電構裝用金屬、金屬靶材、薄膜材料開發、非晶質金屬材料之研發等。本所在金屬材料領域的研發內容，除了積極往先進應用領域發展外，更著重於傳統金屬材料的開發以及製程的改進。</p> <p>◆ 電子陶瓷材料 包括被動元件材料配方及製程開發、通訊用低溫共燒陶瓷材料與 RF 元件之設計及製作、非收縮型 LTCC 材料製程開發、High Q 及 High K 低溫介電陶瓷材料開發、光學陶瓷薄膜之製造、高介電薄膜製程開發、發光材料合成與應用、高頻表面聲波濾波器開發、及磁性陶瓷材料配方開發、具備光、電、磁功能奈米粉體之合成製備技術研發、粉體分散與分級技術研發等。</p> <p>◆ 能源材料 能源技術及材料的發展為本所重點發展的領域，包括太陽能電池的材料研發及系統整合、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研發、光電元件(如感測器)、磁流體發電機材料、固態電解質、光觸媒材料合成與應用、複合多層膜材料之製備及應用等。</p> <p>◆ 生醫材料 傳統生醫材料包括人工關節材料、生醫金屬的表面改質、生醫陶瓷製程以及牙科材料的製備具為本所現有之研究方向，搭配奈米技術的發展，奈米金微粒於生物晶片相關檢測技術之應用與新檢測技術之研發、牙科材料表層奈米抗菌技術之開發、仿生材料之研究、藥物傳輸及釋放系統之研發等亦是本所積極發展之方向。</p>	

所 別	資源工程研究所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資源、材料、化工、應化、環工、土木、地質、物理及其他理、工、農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研 究 領 域	資源處理及材料製程領域	資源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招 生 名 額	5	5	5
考 試 代 碼	3410	3420	343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微分方程 2.物理化學(熱力學75%、反應動力學及電化學25%)	筆試科目： 1.普通熱力學 2.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筆試科目： 1.工程地質 2.土壤力學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 他 規 定	無。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6300 王馨小姐 E-Mail： peppy@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u>資源處理及材料製程領域</u> 礦物粉體技術應用、廢棄物資源再生利用、新型之高效率分離回收技術、新型資源化及功能性複合材料之製備技術。</p> <p>◆ <u>資源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u> 功能性奈米一維二維材料合成及應用、能源材料開發、光電磁熱功能性粉體及晶體材料之合成及應用、寶玉石材料性質分析與應用。</p> <p>◆ <u>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u> 天然礦產資源探勘與開發、炸藥與爆破技術研究、地質工程技術與科學研究，地質災害的機制研究與防治、維護工程、地質及營建材料的研究。</p>		

所 別	化學工程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化工、生化、應化、材料、環工、生物科技等理工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研究領域	輸送現象、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生物科技、生化程序、特用化學品、清潔製程、能源環境、燃料及鋰電池、污染防治、電化學、相平衡、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程序工程等。	
招生名額	33	10
考試代碼	3510	352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2.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3.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物理化學 2.有機化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522 陳鉉淑小姐 E-Mail：f10962@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化學程序工程 特用化學品、分離程序、清潔製程、相平衡、電化學、程序工程。</p> <p>◆ 生化與生醫工程 生化工程、生物技術、生醫材料。</p> <p>◆ 材料與奈米工程 奈米科技、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特用化學品。</p> <p>◆ 光電與能源環境 半導體製造技術、光電材料、生質能源、燃料及鋰電池技術、永續環境。</p>	

所 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生物、生化、生醫、化工、化學、應化、材料、環工、藥學、醫技、農化、食品等理工農醫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研究領域	生物晶片、基因蛋白質體、蛋白質工程、生醫材料、奈米生物科技、生物分子模擬、生物感測器、生化分離工程、組織細胞培養、微生物學、生命科學等。	
招生名額	8	10
考試代碼	3610	362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筆試科目： 1.普通化學 2.工程數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522 陳鉉淑小姐 E-Mail： fl0962@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生化工程 基因工程、蛋白質工程、生物程序工程、生化分離技術。</p> <p>◆ 生物技術 生物分子模擬、分子設計、細菌遺傳學、癌症基因研究。</p> <p>◆ 生醫材料 組織工程、動物細胞培養、材料製程、骨科醫學工程。</p>	

所 別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一般生乙組(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 究 領 域	奈米、光電、航太、生醫、能源、紡織等材料領域。				
招 生 名 額	21			12	
考 試 代 碼	3711	3712	3713	3721	3722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有機化學 2.分析化學	筆試科目： 1.有機化學 2.物理化學	筆試科目： 1.有機化學 2.生物化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材料科學與工程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 他 規 定	1.筆試科目「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2.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 3.筆試科目「熱力學」，含熱力原理、相平衡。 4.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418 趙培正小姐 E-Mail：pcchao@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u>本所旨在有機分子材料與高分子材料之開發與應用</u></p> <p>領域包含：綠色、光電、生醫、能源、奈米、及高科技有機與高分子材料等。</p> <p>◆本所採實務教學，期望透過完整及紮實的研究與實務訓練，培育未來民生新興重點工業之領導人才，為其轉型努力。目前於塑化紡織等民生工業中，擔任廠長級以上之人才，有一半以上為本校畢業校友。</p> <p>◆本所洞燭未來產業先機，培育各高科技領域中週邊技術研發之人才，協助上中下游工業之垂直整合。</p>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研究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產業自動化、資訊管理、企業電子化。 決策分析、服務業管理。		
招生名額	14	14	8
考試代碼	4110	4120	413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統計學 2.生產管理	筆試科目： 1.統計學 2.作業研究	筆試科目： 1.統計學 2.計算機概論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本系「EMBA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307 陳秀美小姐 E-Mail： fl0596@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於民國五十二年設立，為全國最富歷史的工業工程科系之一，並於民國八十六年成立研究所，為培養產業需求之技術管理人才而努力。目前本系擁有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共十九位，未來將繼續延攬優秀專業師資，以持續強化本系之師資陣容。</p> <p>專業實驗和研究室方面，目前共設有十四間，其中如智慧型管理實驗室、製造資訊與商業智慧實驗室、電腦視覺檢測系統實驗室、型態管理實驗室、人機系統實驗室、RFID 應用實驗室、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研究室、產品研發管理與萃思創新設計研究室等，皆為產業界最需求的重點方向。</p> <p>未來本系將朝向下列三方向作重點發展：</p> <p>◆ 製造與供應鏈</p> <p>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個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p> <p>◆ 管理科學與決策</p> <p>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結合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p> <p>◆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p> <p>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的發達，進行產業電子化與資訊的蒐集分析與應用，可節省採購時間、成本，並提高客戶的服務及滿意度。</p>		

所 別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研究領域	行銷及國際企業管理之相關研究領域		經營決策與財務管理之相關研究領域	
招生名額	20		10	
考試代碼	4211	4212	4221	4222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統計學 2.管理學	筆試科目： 1.統計學 2.計算機概論	筆試科目： 1.財務管理 2.統計學	筆試科目： 1.財務管理 2.會計學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404 曾淑明小姐 E-Mail：fl0917@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行銷管理</p> <p>主要以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服務管理、行銷決策分析、品牌與通路策略、策略行銷等為發展方向。</p> <p>◆ 國際企業管理</p> <p>主要以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國際行銷、國際企業溝通、國際經濟分析等為發展方向。</p> <p>◆ 經營決策與財務管理</p> <p>主要以管理經濟學、財務管理、公司理財、風險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行為財務等為發展方向。</p>			

所 別	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
研究領域	資訊管理、運籌管理
招生名額	8
考試代碼	430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統計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902 牛蕙玲小姐 E-Mail： ylniu@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的教育目標在培養國家高級資訊與運籌管理人才，課程設計在使學生具備紮實的資訊技術及豐富的資訊與運籌管理知識，課程教學以理論與實務兼顧的方式進行，使學生具備獨立開發、管理與維護資訊系統的能力，並對運籌管理有相當的認知，應用資訊技術於運籌管理實務之上，以使資訊與運籌管理結合，即時提供運籌管理階層適當之資訊，以大幅提升運籌決策的品質。</p> <p>◆ <u>資訊管理方面：</u> 包括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演算法設計、網路資訊系統、多媒體資訊系統、資料探勘、商業智慧、雲端運算等。</p> <p>◆ <u>運籌管理方面：</u> 包括全球運籌管理、全球運輸管理、供應鏈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物流通路策略與管理、電子化企業等。</p>

所 別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研 究 領 域	科技化服務與創新管理和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律之相關研究領域。	
招 生 名 額	4	4
考 試 代 碼	4410	442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統計學 2.管理學	筆試科目： 1.統計學 2.管理資訊系統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其 他 規 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6700 羅羽筑小姐 E-Mail： yuchu@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科技化服務與創新管理</p> <p>發展方向包含：電子化企業管理、協同商務管理、知識管理、科技專案管理、科技政策、服務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採礦與商業智慧、研發管理、科技移轉與鑑價、跨國企業營運管理、服務品質管理、數位化企業管理、服務科技化產業分析、產品設計與協同商務、技術評估與預測、服務導向資訊系統架構、網路服務技術、資料探勘與服務智慧文件/科技探勘服務。</p> <p>◆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律</p> <p>發展方向包含：產業經濟學、技術經濟學、企業併購理論與實務、科技法律與智財管理專題－專利法、科技法律與智財管理專題-商標法、科技與法律、數位產業政策與法律、智慧財產權法規與管理、專利管理、技術移轉。</p>	

所 別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建築、都市計畫、地政、市政、環境規劃、空間設計、景觀、地理、營建、 土木、環工、機械、空調等相關科系學生。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研究領域	設計與理論	都市設計	工程技術
招生名額	6	6	6
考試代碼	5110	5120	5130
考試方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資料除簡章第 13 頁所定項目外，另須檢附個人作品集。 (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且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複試：面試 1.面試資格：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各組招生名額 3 倍人數參加面試。 2.面試時，考生須作簡要作品與研究計畫陳述。		
成績計分比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日期 及 時 間	複試(面試)日期：101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其他規定	1.報考甲組請提供建築設計或其他相關設計作品集。報考乙組需提供三度空間 建築設計或都市設計、建築開發相關成果作品集。 2.甲組非建築科系畢業學生獲錄取後，須補修「建築設計」課程 6 學分，且該 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3.錄取生入學後不得轉組。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929 莊素清小姐 E-Mail： suching@ntut.edu.tw		
研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發展重點</p> <p>著重建築與都市設計及永續環境規劃與設計的理论與實務，以提昇高品質 之生活環境及推動城鄉永續發展。</p> <p>◆ 研究方向</p> <p>永續都市規劃、認知理論與應用、建築歷史與理論、建築構法與系統整合、 建築性能檢測、環境控制與綠建築、建築與都市防災、健康建築、景觀理 論與實務、生態規劃與實務、環境心理學、都市更新、地理資訊系統。</p>		

所 別	創新設計研究所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具備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創意生活設計、數位媒體設計或文化創意設計專長者。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創意與數位設計。
招 生 名 額	16
考 試 代 碼	5200
考 試 方 式	<p>初試：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科目：1.設計實務 2.設計理論 書面資料審查： 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注意事項：若規格、標題、編碼順序、頁數或冊數不符，將影響書審成績。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退還。書面審查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 1.封面(註明姓名、目錄)。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3.履歷(限一頁)。4.自傳(限一頁)。5.讀書計畫(至多兩頁)。6.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貢獻度) (1)設計類—最具代表性的創作成果，如設計競賽得獎作品。 (2)工具類—電腦繪圖相關證照，如 Pro-E、Alias 等。 (3)外語類—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FL 等。 (4)其它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如參與國際設計工作營成果、產學合作案、國科會計畫等。</p> <p>複試：面試 1.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擇優取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為上限。 2.筆試科目、書面資料審查中任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3.請攜帶(1)個人作品集與(2)書面審查資料中證明文件之正本，以資現場核對。 4.經面試委員同意，複試現場得展示作品模型或其它補充資料。</p>
成 績 計 算	1.初試成績為筆試占 50% (兩科各占 25%)，書面資料審查占 50%。 2.總成績為初試成績占 50%，複試成績占 50%。 3.未具複試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複試者，不予錄取。 4.總成績同分參酌序：依序以複試、筆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初試(筆試)日期：101年2月17日(星期五)。 筆試考場：設於臺北科大校內(高雄分區不設考場)。 考試時間：第一節 08:00~11:00、第二節 14:00~15:40 複試(面試)日期：101年3月4日(星期日)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其 他 規 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818 李鑫燦老師 E-Mail： htlee@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臺北科大為一所擁有 100 年光榮歷史、追求卓越的實務研究型大學，近年來創新設計研究所在 iF、red dot 等國際設計競賽屢獲大獎，並獲得教育部公開表揚，2011 年 iF 大學排名 (iF Ranking University) 勇奪全球第 15 名，近三年來國際競賽獲獎逾 20 件。 ◆ 發展目標 成為以創新設計為導向的產業之最佳夥伴，並從事專業設計研究、培育設計專業人才、落實產學合作實務、建置跨領域創新研發平台、提高通識博雅素養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研究重點 包括：創新產品設計開發、家具與室內設計、數位媒體設計、產品互動介面設計，創新設計策略與管理，及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文創精品與設計師品牌等研發。

所 別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究領域	互動設計、互動藝術、互動娛樂。	
招生名額	7	
考試代碼	5301	5302
考試方式	初試：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科目：1.互動設計 2.計算機概論	初試：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科目：1.互動設計 2.設計概論
	<p>初試：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科目：1.互動設計(60%) 2.計算機概論(40%) 或設計概論(40%) 書面資料審查：書審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成一冊。</p> <p>1.封面：註明姓名、目錄。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1) 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3.學經歷。 4.自傳。 5.研究計畫。 6.個人作品集或專題報告：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獎狀、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個人作品集如為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1) 創作成果：競賽得獎作品或專利。 (2) 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3) 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營成果。 (4) 外語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相關檢定或資格。 (5) 其它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p> <p>注意事項： 1.上述所有文件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 2.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複試：面試 面試資格：由「筆試」占 60%及「書面資料審查」占 40%之總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三倍參加面試，但筆試或書審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p>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3.總成績同分參酌序：依「筆試成績」、「面試」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日期 及 時 間	初試（筆試）日期：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筆試考場：設於臺北科大校內（ 高雄分區不設考場 ）。 考試時間：第一節 08:00~10:30、第二節 14:00~15:40 複試（面試）日期：101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8903 賴玉芳小姐 E-Mail：kellylai@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於 2009 年成立，成功栽培業界需求的「設計+程式」的人才，於 2010 年與 2011 年參加世界微軟潛能創意盃數位創作組分獲冠軍、季軍，更於 2011 年參加國內擴增實境（AR）創意挑戰賽獲全國冠軍。 ◆ 發展目標 本所以互動設計為主，互動藝術與互動娛樂為輔，培養整合應用的互動媒體設計專業人才，達到跨領域學習，並落實校外實習機制與產學合作實務。 ◆ 研究方向 互動程式應用與設計、使用者介面設計、數位學習、互動藝術創作、互動智慧化居住空間、行動網路內容開發、行動裝置內容設計、雲端服務與設計等。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請參閱「其他規定」說明
研 究 領 域	技職教學/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	
招 生 名 額	11	12
考 試 代 碼	6100	6190
考 試 方 式	1.筆試科目：技職教育概論 2.書面資料審查	1.筆試科目：技職教育概論 2.書面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1.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占 60%、書面資料審查占 4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 他 規 定	1.書面審查資料（參閱第 13 頁）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本簡章所訂之「在職生」，是指日間部而言，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3.若欲夜間上課者，請報考本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004 謝青芳小姐 E-Mail： wwwved@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u>技職教學/行政</u> 技職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程與教學等。</p> <p>◆ <u>人力資源</u>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教育訓練等。</p> <p>◆ <u>數位學習</u>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與評鑑、數位學習方法與策略、數位化評量方法與工具等。</p>	

系 所 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研 究 領 域	應用語言學、產業英語應用研究、國際實務溝通、翻譯實務與研究	英美文學與創意應用、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視覺文化分析與創作
招 生 名 額	5	5
考 試 代 碼	6210	6220
考 試 方 式	初試：筆試 筆試科目： 1.英文寫作與翻譯 2.語言學概論 複試：英文面試	初試：筆試 筆試科目： 1.英文寫作與翻譯 2.西方文化經典詮釋 複試：英文面試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1.面試資格：由「筆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四倍考生參加面試，但筆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2.筆試總成績相同時，「筆試科目1」成績較優者，優先參加面試。 3.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4.總成績為筆試占 60%、面試占 40%。 5.總成績同分參酌序：依「筆試成績」、「面試」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初試（筆試）日期：101年2月17日（星期五）。 筆試考場：設於臺北科大校內（ 高雄分區不設考場 ）。 考試時間：第一節 08:00~09:40、第二節 10:20~12:00 複試（面試）日期：101年3月4日（星期日）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其 他 規 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904 陳仕展先生 E-Mail： johnscc@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甲組：重視應用語言學知識架構之建立以及專業英文與翻譯之實務應用，厚植學生應用語言學和專業英文之應用研究能力，進而為業界培育擅長國際溝通、職場英文應用能力之高階英語文應用研究人才。</p> <p>◆ 乙組：文化課程發展重點在於培養人文素養與創意應用兼具的人才。從西洋思潮經典作品著手，厚植學生分析思辨與跨文化溝通的能力，進而促進文化產業之創新發展與文化作品之研究與創作。</p>	

所 別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 究 領 域	智慧財產權制度與實務研究、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策略研究、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及案例研究。	
招 生 名 額	10	
考 試 代 碼	6301	6302
考 試 方 式	初試：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科目： 1.智慧財產權概論（含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法規及原理原則）。 2.智財英文（含我國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法條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之內容）。	初試：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科目： 1.智慧財產權概論（含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法規及原理原則）。 2.智財日文（含我國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法條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之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1）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二技應屆、歷屆畢業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2.自傳（含報考動機、研究興趣及學習目標等，限 A4 三頁內）。 3.研究計畫（限 A4 十頁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語文能力證明（日語檢定、全民英檢、TOEFL、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複試：面試 面試資格：依據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參加面試，人數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上限。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初試成績為「筆試」占 60%（2 科各占 30%），「書面資料審查」占 40%。 3.總成績為初試占 60%，複試占 40%。 4.總成績同分參酌序：依筆試 2 科之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5.錄取規定：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其 他 規 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702 陳佳欣小姐 E-Mail： chiahsin@ntut.edu.tw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初試（筆試）日期：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筆試考場：設於臺北科大校內（ 高雄分區不設考場 ）。 考試時間：第一節 08:00~09:40、第二節 10:20~12:00 複試（面試）日期：101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透過「科技為體、智財為用」的研究教學安排，以「技術實作」、「多元跨領域」、「個案討論」的課程，來增益學生之智慧財產權實務專業能力。 2.配合臺灣與大陸兩岸經貿交流時勢以及企業全球化經營的實務需要，培育具國際觀、公共政策視野以及嫻熟兩岸知識產業之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 3.有效整合院內系所教學資源，促進校院際合作、發展校外聯盟，統整運用本校校友長期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經營事業之成效、全校師生的研發能量等，提供學生實作實習機會。 4.積極輔導、協助學生取得智慧財產審查、專利申請、企業智財法務等國家產業發展趨勢所需之任用資格或執業證照。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年10月20日101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PDA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五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五分並收回答案卷。
- 十三、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二十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附表一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服務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電話 ()		服務機構傳真 ()	
職稱		服務部門	
工作性質 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校研究所者，須自取得報考資格後，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且仍在職者（年資計算至 101 年 9 月 20 日止）。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名證 編 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名證 編 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報到前，若選擇他校就讀者，請填妥本放棄切結書，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前，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亦可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每日 09:00 至 17:00、星期六、日不收件）。
- 二、報到後，若因他校備取遞補錄取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亦請寄回本放棄切結書。
- 三、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